

之機亦愈巧。然不甚重隱逸，謂天地生才，原期於世事有補；人人爲巢許，則至今洪水橫流，併挂瓢飲犢之地，亦不可得矣。」又曰：「陰律如春秋責備賢者，而與人爲善；君子偏執害事，亦錄以爲過；小人有一事利人，亦必予以小善報；世人未明此義，故多疑因果或爽耳。」

○內閣學士永公諱甯嬰，疾頗委頓，延醫診視，未遽愈，改延一醫，索前醫所用藥帖，弗得，公以爲小婢誤置他處，責使搜索，云，「不得且笞汝。」方倚枕憩息，恍惚有人跪燈下曰：「公勿笞婢！此藥帖小人所藏，小人卽公爲臬司時平反得生之囚也。」問，「藏藥帖何意？」曰，「醫家同類皆相忌，務改前醫之方以見所長，公所服藥不誤，特初試一劑，力尙未至耳，使後醫見方，必相反以立異，則公殆矣。所以小人陰竊之。」公方昏悶，亦未思及其爲鬼，稍頃始悟，悚然汗下；乃稱前方已失，不復記憶，請後醫別疏方。視所用藥，則仍前醫方也。因連進數劑，病霍然如失。公鎮烏魯木齊日，親爲余言之曰：「此鬼可謂諳悉世情矣。」

○族叔蔡菴言：肅甯有塾師，講程朱之學。一日，有游僧乞食於塾外，木魚琅琅，自辰逮午，不肯息。塾師厭之，自出叱使去，且曰，「爾本異端，愚民或受爾惑耳。此地皆聖賢之

徒，爾何必作妄想。」僧作禮曰：「佛之流而募衣食，猶儒之流而求富貴也。同一失其本來，先生何必定相苦？」塾師怒，自擊以夏楚；僧振衣起曰：「太惡作劇！」遺布囊於地而去。意必復來；暮竟不至，捫之，所貯皆散錢。諸弟子欲採取，塾師曰：「俟其久而不來，再爲計。然須數明，庶不爭。」甫啓囊，則羣蜂盈涌，塾師弟面目盡腫，號呼撲救，鄰里咸驚問。僧忽排闥入曰：「聖賢乃謀匿人財耶？」提囊逕行，臨出合掌向塾師曰：「異端偶觸忤聖賢，幸見恕。」觀者粲然。或曰：「幻術也。」或曰：「塾師好闢佛，見僧輒詆，僧故置蜂於囊以戲之。」蔡菴曰：「此事余目擊。如先置多蜂於囊，必有蠕動之狀，見於囊外，爾時殊未睹也。云幻術者爲差近。」

○朱青雷言：「有避讎竄匿深山者，時月白風清，見一鬼徒倚白楊下，伏不敢起。鬼忽見之，曰：「君何不出？」慄而答曰：「吾畏君。」鬼曰：「至可畏者，莫若人，鬼何畏焉？使君顛沛至此者，人耶鬼耶？」一笑而隱。」余謂此青雷有激之寓言也。

○都察院庫中有巨蟻，時或夜出。余官總憲時，凡兩見其蟻迹，著塵處，約廣二寸餘，計其身，當橫徑五寸。壁無罅，門亦無罅，窗櫺闔不及二寸，不識何以出入？大抵物久則能化

形；狐魅能由窗隙往來，其本形亦非窗隙所容也。堂吏云其出應休咎，殊無驗，——神其說耳。

① 幽明異路，人所能治者，鬼神不必更治之，示不瀆也。幽明一理，人所不及治者，鬼神或亦代治之，示不測也。戈太僕仙舟言：有奴子嘗醉寢城隍神案上，神拘去，笞二十，兩股青痕斑斑；太僕目見之。

① 杜生村——距余家十八里——有貪富室之賄，鬻其養媳爲妾者，其媳雖未成婚，然與夫聚已數年，義不再適；度事不可止，乃密約同逃。翁姑覺而追之；二人夜抵余村土神祠，無可棲止，相抱泣。忽祠內語曰：『追者且至，可匿神案下。』俄廟祝踉蹌醉歸，橫臥門外，翁姑追至問蹤跡，廟祝嚙語應曰：『是小男女二人耶？年約若干，衣履若何，向某路去矣！』翁姑急循所指路往。二人因得免，乞食至媳之父母家，父母欲訟官，乃得不鬻。爾時祠中無一人，廟祝曰：『吾初不知是事，亦不記作是語。』蓋皆土神之靈也。

① 乾隆庚子，京師楊梅竹斜街火，所燬殆百楹。有破屋巋然獨存，四面頽垣，齊如界畫，乃寡媳守病姑不去也。此所謂孝弟之至，通于神明。

① 于氏，肅甯舊族也。魏忠賢竊柄時，視王侯將相如土苴，願以生長肅甯，耳濡目染，望

于氏如王謝。爲姪求婚，非得于氏女不可，適于氏少子赴鄉試，乃置酒強邀至家，面與議。

于生念許之，則禍在後日；不許，則禍在目前；猝不能決。託言父在，難自專，忠賢曰：『

此易耳。君速作札，我能卽致太翁也。』是夕，于翁夢其亡父督課如平日，命以二題：一爲

「孔子曰諾」，一爲「歸潔其身而已矣」，方構思，忽叩門驚醒，得子書，恍然頓悟。因覆書許

姻，而附言病頗棘，促子速歸。肅甯去京四百餘里，比信返，天甫微明，演劇猶未散。于生

匆匆束裝，途中官吏迎候者，已供帳相屬。抵家後，父子俱稱疾不出。是歲爲天啓甲子。越

三載，而忠賢敗，竟免於難。事定後，于翁坐小車，徧遊郊外曰：『吾三載杜門，僅博得此

日看花飲酒，岌乎危哉！』于生瀕行時，忠賢授以小像曰：『先使新婦識我面。』于氏於余家

爲表戚，余見時尙見此軸：貌修偉而秀削，面白色隱赤，兩顴微露，頰微狹，目光如醉，臥

蠶以上，赭石薄暈，如微腫，衣緋紅，座旁几上，露列金印九。

① 杜林鎮土神祠道士，夢土神語曰：『此地繁劇，吾失於呵護，致疫鬼誤入孝子節婦家，

損傷童稚；今鐫秩去矣。新神性嚴重，汝善事之，恐不似我姑容也。』謂春夢無憑，殊不介

意。越數日，醉臥神座旁，得寒疾幾殆。

① 景州戈太守桐園，官朔平時，有幕客夜中睡醒，明月滿窗，見一女子在几側座，大怖，呼家奴，女子搖手曰：『吾居此久矣，君不見耳。今偶避不及，何驚駭乃爾？』幕客呼益急；女子哂曰：『果欲禍君，奴豈能救？』拂衣遽起，如微風之振窗紙，穿櫺而逝。

② 穎州吳明經躍鳴言，其鄉老儒林生，端人也，嘗讀書神廟中，廟故宏闊，僦居者多，林生性孤峭，率不相聞問。一日，夜半不寐，散步月下，忽一客來，敝寒溫；林生方寂寞，因邀入室共談，甚有理致。偶及因果之事，林生曰：『聖賢之爲善，皆無所爲而爲者也。有所爲而爲，其事雖合天理，其心已純乎人欲矣。故佛氏福田之說，君子弗道也。』客曰：『先生之言，粹然儒者之言也。然用以律己則可，用以律人則不可；用以律君子猶可，用以律天下之人則斷不可。聖人之立教，欲人爲善而已；其不能爲者，則誘掖以成之；不肯爲者，則驅策以迫之；於是乎刑賞生焉。能因慕賞而爲善，聖人但與其善，必不責其爲求賞而然也；能因畏刑而爲善，聖人亦與其善，必不責其爲避刑而然也；苟以刑賞使之循天理，而又責慕賞畏刑之爲人欲，是不激勸於刑賞，謂之不善，激勸於刑賞，又謂之不善，人且無所措手足矣。』

。况慕賞避刑，既謂之人欲，而又激勸以刑賞，人且謂聖人實以人欲導民矣。有是理歟？蓋天下上智少而凡民多，故聖人之刑賞爲中人以下設教。佛氏之因果，亦謂中人以下說法。儒釋之宗旨雖殊，至其教人爲善，則意歸一轍。先生執董子謀利計功之說，以駁佛氏之因果，將以聖人之刑賞而駁之乎？先生徒見緇流誘人布施，謂之行善，謂可得福；見愚民持齋燒香，謂之行善，謂可得福；不如是者，謂之不行善，謂必獲罪，遂謂佛氏因果，適以惑衆。而不知佛氏所謂善惡，與儒無異；所謂善惡之報，亦與儒無異也。」林生意不謂然，尙欲更申己意，俯仰之頃，天已將曙，客起欲去，固挽留之，忽挺然不動，乃廟中一泥塑判官。

○族祖雷陽公言：昔有遇冥吏者，問，「命皆前定，然乎？」曰，「然。然特窮通壽夭之數。若唐小說所稱預知食料，乃術士射覆法耳。如人人預記此等事，雖大地爲架，不能皮此簿籍矣。」問「定數可移乎？」曰，「可。大善則移，大惡則移。」問「孰定之？孰移之？」曰，「其人自定自移，鬼神無權也。」問「果報何有驗有不驗？」曰，「人世善惡論一生，禍福亦論一生，冥司則善惡兼前生，禍福兼後生，故若或爽也。」問「果報何以不同？」曰，「此皆各因其本命。以人事譬之，同一遷官，尙書遷一級則宰相，典史遷一級不過主簿耳。同一鑄秩，有

加級者抵，無加級則竟鑄矣。故事同而報或異也。『問』何不使人先知？』曰，『勢不可也。先知之，則人事息。諸葛武侯爲多事，唐六臣爲知命矣。』『問』何以又使人偶知？』曰，『不偶示之，則恃無鬼神，而人心肆曖昧，難知之處，將無不爲矣。』先姚安公嘗述之曰：『此或雷陽所論，托諸冥吏也。然揆之以理，諒亦不過如斯。』

① 先姚安公有僕，貌謹厚而最有心計。一日，乘主人急需，飾詞邀勒，得贏數十金。其婦亦悻悻自好，若不可犯，而陰有外遇；久欲與所歡逃，苦無資斧，既得此金，卽盜之同遁。越十餘日，捕獲，夫婦之姦，乃並敗。余兄弟甚快之。姚安公曰：『此事何巧相牽引，一至於斯！殆有鬼神顛倒其間也？夫鬼神之顛倒，豈徒博人一快哉？凡以示戒云爾。故遇此種事，當生警惕心，不可生歡喜心。甲與乙爲友，甲居下口，乙居泊鎮，相距三十里。乙妻以事過甲家，甲醉以酒而留之，乙心知之，不能言也，反致謝焉。甲妻渡河覆舟，隨急流至乙門前，爲人所拯，乙識而扶歸，亦醉以酒而留之宿，甲心知之，不能言也，亦反致謝焉。其鄰媪陰知之，合掌誦佛曰，「有是哉！吾知懼矣。」其子方佐人誣訟，急自往呼之歸。汝曹如此媪可也。』

○四川毛公振翎，任河間同知時，言其鄉人有薄暮山行者，避雨入一廢祠，已先有一人坐簷下，諦視，乃其亡叔也，驚駭欲避。其叔急止之曰：『因有事告汝，故此相待；不禍汝，汝勿怖也。我歿之後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，恆非理見箠撻，汝叔母雖順受不辭，然心懷怨毒，於無人處竊詛詈。吾在陰曹爲伍伯，見土神牒報者數矣。憑汝寄語，戒其悛改，如不知悔，恐不免魂墮泥犁也。』語訖而滅。鄉人歸告其叔母，雖堅諱無有，然悚然變色，如不自容，知鬼語非誣矣。

○毛公又言：有人夜行，遇一人，狀似里胥，鎖繫一囚，坐樹下，因並坐暫息。囚啜泣不止，里胥鞭之，此人意不忍，從旁勸止，里胥曰：『此桀黠之魁，生平所播弄傾軋者，不啻數百，冥司判七世受豕身，吾押之往生也。君何憫焉？』此人慄然而起，二鬼亦一時滅跡。

三

○俞提督金鼇言：嘗夜行關展戈壁中，（戈壁者，碎沙亂石，不生水草之地，卽瀚海也。）

遙見一物，似人非人，其高幾一丈，追之甚急。彎弧中其胸，踣而復起，再射之，始仆。就視，乃一大蝟虎；竟能人立而行，異哉！

① 昌吉叛亂之時，捕獲逆黨，皆戮於迪化城西樹林中；（迪化即烏魯木齊，今建爲州。樹林綿亙數十里，俗謂之樹窩。）時戊子八月也。後林中有黑氣數團，往來倏忽，夜行者遇之輒迷。余謂此凶悖之魄，聚爲妖厲，猶蛇虺雖死，餘毒尙染於草木，不足怪也。凡陰邪之氣，遇陽剛之氣則消；遣數軍士於月夜伏銃擊之，應手散滅。

① 烏魯木齊關帝祠有馬，市賈所施以供神者也。嘗自嚙草山林中，不歸阜櫪，每至朔望祭神，必味爽先立祠門外，屹如泥塑；所立之地，不失尺寸。遇月小建，其來亦不失期。祭畢，仍莫知所往。余謂道士先引至祠外，神其說耳。庚寅二月朔，余到祠稍早，實見其由雪積緩步而來，引耳竟立祠門外，雪中絕無人跡，是亦奇矣。

① 淮鎮在獻縣東，五十五里，即金史所謂槐家鎮也。有馬氏者家，忽見變異，夜中或拋擲瓦石，或鬼聲嗚嗚，或無人處突火出，黶歲餘不止；禱禳亦無驗。乃買宅遷居。有賃居者，黶如故，不久亦他徙。以是無人敢再問。有老儒不信其事，以賤價得之，卜日遷居，竟寂然。

無他。頗謂其德能勝妖。既而有猾盜登門與詬爭；始知宅之變異，皆老儒賄盜夜爲之，非真魅也。先姚安公曰：「魅亦不過變幻耳。老儒之變幻如是，卽謂之真魅可矣。」

① 己卯七月，姚安公在苑家口遇一僧，合掌作禮曰：「相別七十三年矣。相見不一齋乎？」適旅舍所賣皆素食，因與共飯。問其年，解囊出一度牒，乃前明成化二年所給。問「師傅此幾代矣？」遽收之囊中曰：「公疑我，我不必再言。」食未畢而去，竟莫測其真僞。嘗舉以戒。昀曰：「士大夫好奇，往往爲此輩所累。卽真仙真佛，吾甯交臂失之。」

① 余家假山，上有小樓，狐居之五十餘年矣。人不上，狐亦不下；但時見窗扉無風自啓閉耳。樓之北曰綠意軒，老樹陰森，是夏日納涼處。戊辰七月，忽夜中聞琴聲棋聲，奴子奔告姚安公，公知狐所爲，了不介意，但顧奴子曰：「固勝於汝輩飲博。」次日告昀曰：「海客無心，則白鷗可狎。相安已久，惟宜以不聞不見處之。」至今亦絕無他異。

① 丁亥春，余攜家至京師，因虎坊橋舊宅未贖，權住錢香樹先生空宅中。云樓上亦有狐居，但扃鎖雜物，人不輕上。余戲粘一詩於壁曰：「草草移家偶遇君，一樓上下且平分。耽詩自是書生癖，徹夜吟哦莫厭聞。」一日，姬人啓鎖取物，急呼怪事；余走視之，則地板塵上

，滿畫荷花，莖葉茗亭，具有筆致。因以紙筆置几上，又粘一詩於壁曰：「仙人果是好樓居，文采風流我不如。新得吳箋三十幅，可能一一畫芙蓉？」越數日啓視，竟不舉筆。以告裘文達公，公笑曰：「錢香樹家狐，固應稍雅。」

① 河間馮樹榘，粗通筆札，落拓京師十餘年，每遇機緣，輒無成就；干祈於人，率口惠而實不至。窮愁抑鬱，因祈夢於呂仙祠，夜夢一人語之曰：「爾無恨人情薄！此因緣爾所自造也。爾過去生中喜以虛詞博長者名，遇有善事，心知必不能舉也，必再三慫恿，使人感爾之贊成；遇有惡人，心知必不可貸也，必再三申雪，使人感爾之拯救；雖於人無所損益，然恩皆歸爾，怨必歸人，機巧已爲太甚。且爾所贊成拯救，皆爾身在局外，他人任其利害者也。其事稍稍涉於爾，則退避惟恐不速，坐視其人之焚溺，雖一舉手之力，亦憚煩不爲；此心尙可問乎？由是思惟，人於爾貌合而情疎，外關切而心漠視，宜乎不宜？鬼神之責人，一二行事之失，猶可以善抵；至罪在心術，則爲陰律所不容。今生已矣，勉修未來可也。」後果寒餓以終。

① 史松濤先生，諱茂，華州人，官至太常寺卿；與先姚安公爲契友。余十四五時，憶其與

先姚安公談一事曰：「某公嘗筮殺一幹僕，後附一癡婢，與某公辯曰：「奴舞弊，當死，然主人殺奴，奴實不甘。主人高爵厚祿，不過於奴之受恩乎？賣官鬻爵，積金至鉅萬，不過於奴之受賂乎？某事某事，顛倒是非，出入生死，不過於奴之竊弄權柄乎？主人可負國，奈何責奴負主人？主人殺奴，奴實不甘。」某公怒而擊之仆，猶嗚嗚不已。後某公亦不令終。」因歎曰：「吾曹斷斷不至是。然旅進旅退，坐食俸錢，而每責僮婢不事事，毋乃亦腹誹矣乎？」

① 東城李某，以販棗往來於隣縣，私誘居停主人少婦歸；比至家，其妻先已偕人逃，自詫曰：「幸攜此婦來，不然，繆矣！」人計其妻遷賄之期，正當此婦乘垣後，曰，「適相報，尙不悟耶？」既而此婦不樂居農家，復隨一少年遁，始茫然自失。後其夫踪跡至東城欲訟李，李以婦已他去，無佐證，堅不承。糾紛間，聞里有扶乩者，衆曰：「盍質於仙？」仙判一詩曰：「鴛鴦夢好兩歡娛，記否羅敷自有夫？今日相逢須一笑，分明依樣畫壺盧！」其夫默然徑返。兩邑接壤有知其事者曰：「此婦初亦其夫誘來者也。」

① 滿媪，余弟乳母也，有女曰荔姐，嫁爲近村民家妻。一日，聞母病，不及待壻同行，遽狼狽而來。時已入夜，缺月微明，顧見一人追之急，度是強暴，而曠野無可呼救，乃隱身古

冢白楊下，納簪珥懷中，解縑繫頸，披髮吐舌，瞪目直視以待。其人將近，反招之坐；及逼視，知爲緜鬼，驚仆不起。荔姐竟狂奔得免。比入門，舉家大駭，徐問得實，且怒且笑。方議向鄰里追問，次日，喧傳某家少年遇鬼中惡，其鬼今尙隨之，已發狂譫語。後醫藥符籙，皆無驗，竟癩痲終身。此或由恐怖之餘，邪魅乘機而中之，未可知也。或一切幻象，由心而造，未可知也。或明神殛惡，陰奪其魄，亦未可知也。然均可爲狂且戒。

① 制府唐公執玉，嘗勘一殺人案，獄具矣。一夜，秉燭獨坐，忽微聞泣聲，似漸近窗戶。命小婢出視，噉然而仆；公自啓簾，則一鬼浴血跪堦下，厲聲叱之，稽顙曰：「殺我者某，縣官乃誤坐某，讎不雪，目不瞑也。」公曰：「知之矣。」鬼乃去。翌日，自提訊，衆供死者衣履，與所見合，信益堅，竟如鬼言改坐。某問官申辯百端，終以爲南山可移，此案不動。其幕友疑有他故，微叩公，始具言始末，亦無如之何。一夕，幕友請見曰：「鬼從何來？」曰：「自至堦下。」「鬼從何去？」「歛然越牆去。」幕友曰：「凡鬼有形而無質，去當奄然而隱，不當越牆。」因卽越牆處尋視，雖甃瓦不裂，而新雨之後，數重屋上，皆隱隱有泥迹，直至外垣而下；指以示公曰：「此必因賄捷盜所爲也。」公沈思恍然，仍從原讞，諱其事，亦不復

深求。

① 景城南有破寺，四無居人，惟一僧攜二弟子司香火，皆蠢蠢如村傭，見人不能爲禮；然謫詐殊甚。陰市松脂煉爲末，夜以紙捲燃火撒空中，焰光四射，望見趨問，則師弟鍵戶酣寢，皆曰：『不知。』又陰市戲場佛衣，作菩薩羅漢形，月夜或立屋脊，或隱映寺門樹下，望見趨問，亦云無睹。或舉所見語之，則合掌曰：『佛在西天，到此破落寺院何爲？官司方禁白蓮教，與公無讎，何必造此語禍我？』人益信爲佛示現，檀施日多。然寺日頽敝，不肯葺一瓦一椽，曰：『此方人喜作蜚語，每言此事多怪異，再一莊嚴，惑衆者益藉口矣。』積十餘年，漸致富。忽盜瞰其室，師弟並拷死，罄其貲去。官檢所遺囊篋，得松脂戲衣之類，始悟其姦。此前明崇禎末事。先高祖厚齋公曰：『此僧以不蠱惑爲蠱惑，亦至巧矣。然蠱惑所得，適以自戕，雖謂之至拙可也。』

② 有書生嬖一變童，相愛如夫婦。童病將歿，悽戀萬狀，氣已絕，猶手把書生腕，擘之乃開。後夢寐見之，燈月下見之，漸至白晝亦見之：相去恆七八尺，問之不語，呼之不前，卽之則却退。緣是惘惘成心疾，符籙効治，無驗。其父姑令借榻叢林，冀鬼不敢入佛地；至則

見如故。一老僧曰：『種種魔障，皆起於心，果此童耶，是心所招！非此童耶，是心所幻！但空爾心，一切俱滅矣。』又一老僧曰：『師對下等人說上等法，渠無定力，心安得空？正如但說病證，不疏藥物耳。』因語生曰：『邪念糾結，如草生根；當如物在孔中，出之以楔，楔滿孔，則物自出。爾當思惟此童歿後，其身漸至僵冷，漸至洪脹，漸至臭穢，漸至腐潰，漸至尸蟲蠕動，漸至臟腑碎裂，血肉狼藉，作種種色；其面目漸至變貌，漸至變色，漸至變相如羅刹；則恐怖之念生矣。再思惟此童如在，日長一日，漸至壯偉，無復媚態；漸至鬢髮，有鬚，漸至脩髯如戟，漸至面蒼醵，漸至髮斑白，漸至兩鬢如雪，漸至頭童齒豁，漸至偃偻勞嗽，涕淚涎沫，穢不可近；則厭棄之念生矣。再思惟此童先死，故我念彼。倘我先死，彼貌姣好，定有人誘，利餌勢脇，彼未必守貞如寡女；一旦引去薦彼枕席，我在生時對我種種淫語，種種淫態，俱回向是人，恣其娛樂；從前種種暱愛，如浮雲散滅，都無餘滓；則憤恚之念生矣。再思惟此童如在，或恃寵跋扈，使我不堪，偶相觸忤，反面詬誶；或我財不贍，不贍所求，頓生異心，形色索漠；或彼見富貴，棄我他往，與我相遇，如陌路人；則怨恨之念生矣。以是諸念，起伏生滅於心中，則心無餘閒，心無餘閒，則一切愛根慾根，無處容著。

；一切魔障，不祛自退矣。』生如所教，數日或見或不見，又數日竟滅。及病起往訪，則寺中無是二僧。或曰古佛現化；或曰十方常住，來往如雲，萍水偶逢，已飛錫他往云。

① 先太夫人乳媪廖氏言：滄州馬落坡有婦以賣麵爲業，得餘麵以養姑。貧不能畜驢，恆自轉磨，夜夜徹四鼓。姑歿後，上墓歸，遇二少女於路，迎面笑曰：『同住二十餘年，頗相識否？』婦錯愕不知所對。二女曰：『嫂勿訝，我姊妹皆狐也。感嫂孝心，每夜助嫂轉磨，不意爲上帝所嘉，緣是功行，得證正果。今嫂養姑事畢，我姊妹亦登仙去矣。敬來道別，並謝提攜也。』言訖，其去如風，轉瞬已不見。婦歸，再轉其磨，則力幾不勝，非宿昔之旋運自如矣。

① 「烏魯木齊」，譯言好圍場也。余在是地時，有筆帖式名烏魯木齊，計其命名之日，在平定西域前二十餘年。自言初生時，父夢其祖語曰：『爾所生子，當名烏魯木齊。』併指畫其字以示；覺而不省爲何語。然夢甚了了，姑以名之。不意今果至此，意將終此乎？後遷印房主事，果卒於官。計其自從征至卒，始終未嘗離是地；事皆前定，豈不信夫！

① 烏魯木齊又言：有廝養曰巴拉，從征時，遇賊每力戰，後流矢貫左頰，鏃出於右耳之後

，猶奮月斫一賊，與之俱仆。後因事至孤穆第（在烏魯木齊特納格爾之間），夢巴拉拜謁，衣冠修整，頗不類賤役。夢中忘其已死，問：『向在何處？』今將何往？』對曰：『因差遣過此，偶遇主人，一展積戀耳。』問，『何以得官？』曰，『忠孝節義，上帝所重；凡爲國捐生者，雖下至僕隸，生前苟無過惡，幽冥必與一職事；原有過惡者，亦消除前罪，向人道轉生。奴今爲博克達山神部將秩如驍騎校也。』問何往？曰：『昌吉。』問何事？曰：『賚有文牒，不能知也。』霍然而醒，語音似猶在耳。時戊子六月；至八月十六日而有昌吉變亂之事；鬼蓋不敢預洩云。

① 昌吉築城時，掘土至五尺餘，得紅紵絲繡花女鞋一，製作精緻，尙未全朽。余烏魯木齊雜詩曰：『築城掘土土深深，邪許相呼萬杵音。怪事一聲齊注目：半鉤新月蘚花侵。』詠此事也。入土至五尺餘，至近亦須數十年，何以不壞？額魯特女子不纏足，何以得作弓彎樣，僅三寸許？此必有其故，今不得知矣。

② 郭六，淮鎮農家婦，不知其夫氏郭，父氏郭也，相傳呼爲郭六云爾。雍正甲辰乙巳間，歲大饑，其夫度不得活，出而乞食於四方。瀕行，對之稽顙曰：『父母皆老病，吾以累汝矣。』

。」婦故有姿，里少年瞰其乏食，以金錢挑之，皆不應；惟以女工養翁姑。既而必不能贖，則集鄰里叩首曰：『我夫以父母託我，今力竭矣；不別作計，當俱死。鄰里能助我，則乞助我；不能助我，則我且賣花，（里語以婦女倚門爲賣花。）毋笑我。』鄰里趨趨囁嚅，徐散去，乃慟哭白翁姑，公然與諸蕩子游，陰蓄夜合之資。又置一女子，然防閑甚嚴，不使外人覩其面。或曰：『是將邀重價』，亦不辯也。越三載餘，其夫歸，寒溫甫畢，卽與見翁姑曰：『父母併在，今還汝。』又引所置女見其夫曰：『我身已污，不能忍恥再對汝，已爲汝別娶一婦，今亦付汝。』夫駭愕未答，則曰：『且爲汝辦餐。』已往廚下自剉矣。縣令來驗，目炯炯不瞑，縣令判葬於祖塋而不耐夫墓，曰：『不耐墓，宜絕於夫也；葬於祖塋，明其未絕於翁姑也。』目仍不瞑。其翁姑哀號曰：『是本貞婦，以我二人，故至此也。子不能養父母，反絕代養父母者耶？况身爲男子不能養，避而委一少婦，避途人知其心矣。是誰之過而絕之耶？此我家事，官不必與聞也。』語訖而目瞑。時邑人議論頗不一。先祖寵予公曰：『節孝並重也，節孝又不能兩全也。此一事非聖賢不能斷，吾不敢置一詞也。』

○御史某之伏法也，有問官白晝假寐，恍惚見之。驚問曰：『君有寃耶？』曰，『言官受賂

鬻章奏，於法當誅，吾何冤。』曰：『不冤，何爲來見我？』曰：『有憾於君。』曰：『問官七八人，舊交如我者亦兩三人，何獨憾我？』曰：『我與君有宿隙，不過進取相軋耳，非不共戴天者也。我對簿時，君雖引嫌不問，而陽陽有德色；我獄成時，君雖虛詞慰藉，而隱隱含輕薄；是他人據法置我死，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。患難之際，此最傷人心，吾安得不憾。』問官惶恐愧謝曰：『然則君將報我乎？』曰：『我死於法，安得報君？君居心如是，自非載福之道，亦無庸我報；特意有不平，使君知之耳。』語訖，若睡若醒，開目已失所在。案上殘茗尙微溫。後所親見其惘惘如失，陰叩之，乃具道始末；喟然曰：『幸哉，我未下石也，其飲恨猶如是！曾子曰：『哀矜勿喜，』不其然乎？』所親爲人述之，亦喟然曰：『一有私心，雖當其罪猶不服，况不當其罪乎！』』

○程編修魚門曰：『怨毒之於人，甚矣哉！宋小岩將歿，以片札寄其友曰：『白骨可成塵，游魂終不散。黃泉業鏡臺，待汝來相見。』余親見之。其友將歿，以手拊床曰：『宋公且坐。』余亦親見之。』

○相傳某公奉使歸，駐節管舍，時庭菊盛開，徘徊花下，見小童隱映疎竹間，年可十四五

，端麗溫雅，如靚粧女子；問知爲居停主人子。呼與語，甚慧黠，取一扇贈之，流目送盼，意似相就。某公亦愛其秀穎，與流連軟語。適左右皆不在，童卽跪引其裾曰：『公如不棄，卽不敢欺公。父陷冤獄，得公一語可活，公肯援手，當不惜此身。』方探袖出訟牒，忽暴風衝擊，窗扉六扇皆洞開，幾爲颺從所窺。心知有異，急揮之去，曰：『俟夕徐議。』卽草草命駕行。後廉知爲土豪殺人，獄急不得解，賂胥吏引某公館其家，陰市變童僞爲其子，又賂左右，得至前爲秦弱蘭之計；不虞冤魄之示變也。裴文達公嘗曰：『此公偶爾多事，幾爲所中。士大夫一言一動，不可不慎；使爾時面如包孝肅，亦何隙可乘？』

○明崇禎末，孟村有巨盜肆掠，見一女有色，併其父母繫之。女不受污，則縛其父母加炮烙，父母並呼號慘切，命女從賊。女請縱父母去，乃肯從；賊知其給己，必先使受污而後釋。女遂奮擲批賊頰，與父母俱死，棄尸於野。後賊與官兵格鬪，馬至尸側，驕易不肯前，遂陷淖就擒。女亦有靈矣。惜其名氏不可考。論是事者，或謂女子在室，從父每之命者也；父母命之從賊矣，成一己之名，坐視父母之慘酷，女似過忍。或謂命有治亂，從賊不可與許嫁比，父母命爲倡，亦爲倡乎？女似無罪。先姚安公曰：『此事與郭六正相反，均有理可執，

而於心終不敢確信；不食馬肝，未爲不知味也。」

① 劉羽沖，佚其名，滄州人，先高祖厚齋公，多與唱和。性孤僻，好講古制，實迂闊不可行。嘗倩董天士作畫，倩厚齋公題；內秋林讀書一幅云：「兀坐秋樹根，塊然無與伍。不知讀何書，但見鬚眉古。祇愁手持，或是井田譜。」蓋規之也。偶得古兵書，伏讀經年，自謂可將十萬。會有土寇，自練鄉兵與之角，全隊潰覆，幾爲所擒。又得古水利書，伏讀經年，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，繪圖列說于州官，州官亦好事，使試於一村。溝漚甫成，水大至，順渠灌入，人幾爲魚。由是抑鬱不自得，恆獨步庭階，搖首自語曰：「古人豈欺我哉？」如是日千百遍，惟此六字。不久發病。死後，風清月白之夕，每見其魂在墓前松柏下，搖首獨步；側耳聽之，所誦仍此六字也。或笑之，則歛隱。次日伺之，復然。泥古者愚，何愚乃至是歟？阿文勤公嘗教昀曰：「滿腹皆書能害事；腹中竟無一卷書，亦能害事；國弈不廢舊譜，而不執舊譜；國醫不泥古方，而不離古方；故曰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」又曰「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」」

② 明魏忠賢之惡，史冊所未略也。或言其知事必敗，陰蓄一蹊，日行七百里，以備遁逃；

陰蓄一貌類己者，以備代死。——後在阜城尤家店，竟用是私遁去。余謂此無稽之談也。以天道論之，苟神理不誣，忠賢斷無倖免理；以人事論之，忠賢擅政七年，何人不識，使竄伏舊黨之家，小人之交，勢敗則離，有縛獻而已矣。使潛匿荒僻之地，則耕牧之中，突來閹宦，異言異貌，駭視驚聽，不三日必敗。使遠遁於封域之外，則嚴世蕃尙通日本，仇鸞尙交諸達，忠賢無是也。山海阻深，關津隔絕，去又將何往？昔建文行道，後世方且傳疑。然建文失德無聞，人心未去，舊臣遺老，猶有故主之思。燕王稱戈篡位，屠戮忠良，又天下之所不與；遞相容隱，理或有之。忠賢虐焰薰天，毒流四海，人人欲得而甘心；是時距明亡尙十五年，此十五年中，安得深藏不露乎？故私遁之說，余斷不謂然。文安王岳芳曰：「乾隆初，縣學中忽雷霆擊格，旋繞文廟，電光激射，如掣赤練，入殿門復返者十餘度。訓導王著起曰：「是必有異。」冒雨入視，見大蜈蚣伏先師神位上，鉗出擲堦前，霹靂一聲，蜈蚣死而天霽。驗其背上，有朱書魏忠賢字。」是說也，余則信之。

○烏魯木齊深山中，牧馬者恆見小人，高尺許，男女老幼，一一皆備。遇紅柳吐花時，輒折柳盤爲小圈，著頂上，作隊躍舞，音呦呦如度曲。或至行帳竊食，爲人所掩，則跪而泣，

繫之，則不食而死；縱之，初不敢遽行，行數尺，輒回顧，或追叱之，仍跪泣；去人稍遠，度不能追，始驀澗越山去。然其巢穴棲止處，終不可得。此物非木魅，亦非山獸，蓋焦僥之屬，不知其名；以形似小兒，而喜戴紅柳，因呼曰：「紅柳娃」。邱縣丞天錦，因巡視牧廠，曾得其一，腊以歸；細視其鬚眉毛髮，與人無二，知山海經所謂「瓘人」，瓘然有知。有極小，必有極大，列子所謂龍伯之國，亦必瓘然有之。

① 塞外有雪蓮，生崇山積雪中，狀如今之洋菊，名以蓮耳。其生必雙，雄者差大，雌者小，然不並生，亦不同根，相去必一兩丈，見其一，再覓其一，無不得者。蓋如兔絲茯苓，一氣所化，氣相屬也。凡望見此花，默往探之，則獲；如指以相告，則縮入雪中，杳無痕迹，即劓雪求之，亦不獲；草木有知，理不可解。土人曰：「山神惜之，」其或然歟？此花生極寒之地，而性極熱；蓋二氣有偏勝，無偏絕，積陰外凝，則純陽內結。坎卦，以一陽陷二陰之中；剝復二卦，以一陽居五陰之上下；是其爻象也。然浸酒爲補劑，多血熱妄行；或用合媚藥，其禍尤烈。蓋天地之陰陽均調，萬物乃生；人身之陰陽均調，百脈乃和；故素問曰：「亢則害，承乃制。」自丹溪立「陽常有餘，陰常不足」之說，醫家失其本旨，往往以苦寒伐生

氣。張介賓輩矯枉過直，遂偏於補陽，而參耆桂附流弊，亦至於殺人。是未知曩道扶陽，而乾之上九，亦戒以亢龍有悔也。嗜慾日盛，羸弱者多，溫補之劑，易見小效，堅信者遂衆。故余謂偏伐陽者，韓非刑名之學；偏補陽者，商鞅富強之術；初用皆有功，積重不返，其損傷根本，則一也。雪蓮之功不補患，亦此理矣。

○唐太宗三藏聖教序稱：「風災鬼難之域，」似卽今關展土魯番地。其地沙磧中獨行之人，往往聞呼姓名，一應則隨去不復返。又有風穴在南山，其大如井，風不時從中出，每出則數十里外，先聞波濤聲，遲一二刻，風乃至；所橫經之路，闊不過三四里，可急行而避，避不及，則衆車以巨繩連綴爲一，尙鼓動顛簸，如大江浪涌之舟。或一車獨遇，則人馬輜重，皆輕若片葉，飄然莫知所往矣。風皆自南而北，越數日自北而南，如呼吸之往返也。余在烏魯木齊，接關展移文云：「軍校雷庭，於某日人馬皆風吹過嶺北，有無蹤跡？」又昌吉通判報某日午刻，有一人自天而下，乃特納格爾遣犯徐吉，爲風吹至；俄特納格爾縣丞報，徐吉是日逃；計其時刻，自己正至午，已飛騰二百餘里。此在彼不爲怪，在他處則異聞矣。徐吉云：「被吹時，如醉如夢，身旋轉如車輪，目不能開，耳如萬鼓亂鳴，口鼻如有物擁蔽，氣不

得出，努力良久，始能一呼吸耳。」按莊子稱大塊噫氣，其名爲風氣，無所不之，不應有穴；蓋氣所偶聚，因成斯異，猶火氣偶聚於巴蜀，遂爲火井；水脈偶聚於于閩，遂爲河源云。

○何勵菴先生言：相傳明季有書生，獨行叢莽間，聞書聲琅琅，怪曠野那得有是。尋之，則一老翁，坐墟墓間，旁有狐十餘，各捧書蹲坐。老翁見而起迎，諸狐皆捧書人立。書生念既解讀書，必不爲禍，因與揖讓，席地坐問『讀書何爲？』老翁曰：『吾輩皆修仙者也。凡狐之求仙有二途：其一採精氣，拜望斗，漸至通靈變化，然後積修正果，是爲由妖而求仙；然或入邪僻，則干天律；其途捷而危。其一先鍊形爲人，然後講習內丹，是爲由人而求仙；雖吐納導引，非旦夕之功，而久久堅持，自然圓滿；其途紆而安。顧形不自變，隨心而變，故先讀聖賢之書，明三綱五常之理，心化則形亦化矣。』書生借視其書，皆五經論語孝經孟子之類，但有經文而無註，問：『經不解釋，何由講貫？』老翁曰：『吾輩讀書，但求明理。聖賢言語，本不艱深，口相授受，疎通訓詁，即可知其義旨，何以註爲？』書生怪其持論乖僻，惘惘莫對。姑問其壽，曰：『我都不記；但記我受經之日，世尙未有印板書。』又問，『閱歷數朝世事，有無同異？』曰：『大都不甚相遠。惟唐以前，但有儒者；北宋後，

每聞某甲是聖賢，爲小異耳。」書生莫測，一揖而別。後於途間遇此翁，欲與語，掉頭徑去。——案此殆先生之寓言。先生嘗曰：「以講經求科第，支離敷衍，其詞愈美，而經愈荒；以講經立門戶，紛紜辯駁，其說愈詳，而經亦愈荒。」語意若合符節。又嘗曰：「凡巧妙之術，中間必有不隱處；如步步踢實，卽小有蹉失，終不至折肱傷足。」與所云修仙二途亦同一意也。

① 有扶乩者，自江南來，其仙自稱臥虎山人，不言休咎，惟與人唱和詩詞；亦能作畫，畫不過蘭竹數筆，具體而已。其詩清淺而不俗；嘗面見下壇一絕云：「愛殺嫣紅映水開，小停白鶴一徘徊。花神怪我衣襟綠，纔藉莓苔穩睡來。」又詠舟限車字，詠車限舟字曰：「淺水潺潺二尺餘，輕舟來往興何如？罔頭岸上春泥滑，愁殺疲牛薄笨車。」小車輾轉駕烏牛，載酒聊爲陌上遊，莫羨王孫金勒馬，雙輪徐轉穩如舟。」其餘大都類此。問其姓字，則曰：「世外之人，何必留名？必欲相迫，惟有杜撰應命而已。」甲與乙共學其符，召之亦至，然字多不可辨，扶乩者手不習也。一日，乙焚符，仙竟不降；越數日，再召，仍不降。後乃降於甲家，甲叩乙召不降之故，仙判曰：「人生以孝弟爲本，二者有漸，則不可以爲人。此君近與

兄析產，隱匿千金，又詭言父有宿逋，當兄弟共償；實掩兄所償爲己有。吾雖方外閒身，不預人事，然義不與此等人作緣。煩轉道意，後毋相瀆。」又判示甲曰：「君近得新果，徧食兒女，而獨忘孤姪，使啜泣竟夕，雖是無心，要由於意有歧視。後若再爾，吾亦不來矣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吾見其詩詞，謂是靈鬼，觀此議論，似竟是仙。」

○廣西提督田公耕野，初娶孟夫人，早卒。公官涼州鎮時，月夜獨坐衙齋，恍惚夢夫人自樹杪翩然下，相勞苦如平生。曰：「吾本天女，宿命當爲君婦，緣滿仍歸；今過此相遇，亦餘緣之未盡者也。」公問：「我當終何官？」曰：「官不止此，行去矣。」問：「我壽幾何？」曰：「此難言。公卒時不在鄉里，不在官署，不在道途館驛，亦不歿於戰陣，時至自知耳。」問：「歿後尙相見乎？」曰：「此在君矣。君努力生天，即可見；否卽不能也。」公後征叛苗，師還，卒於戎幕之下。

○奴子魏藻，性佻蕩，好窺伺婦女。一日，村外遇少女，似相識而不知其姓名居址；挑與語，女不答而目成，徑西去。藻方注視，女回顧若招，卽隨以往，漸逼近，女面頰小語曰：「來往人衆，恐見疑，君可相小隔半里；俟到家，吾待君牆外車屋中；棗樹下繫一牛，旁有

碌碌者是也。」既而漸行漸遠，薄暮將抵李家窪，去家三十里矣。宿雨初晴，泥將沒脛，足趾亦腫痛。遙見女已入車屋，方竊喜，趨而赴，女方背立，忽轉面乃作羅刹形，鋸牙鉤爪，面如綻，目睽睽如燈。駭而返走，羅刹急追之。狂奔二十餘里，至相國莊，已屆亥初。識其婦翁門，急叩不已。門甫啓，突然衝入，觸一少女仆地，亦隨之仆。諸婦怒譟，各持擣衣杵亂捶其股，氣結不能言。惟呼「我我」。俄一媪持燈出，方知是壻，共相驚笑。次日以牛車載歸，臥床幾兩月。當藻來去時，人但見其自往自還，未見有羅刹，亦未見有少女。豈非以邪召邪，狐鬼乘而侮之哉？先兄晴湖曰：「藻自是不敢復冶遊，路遇婦女，必俛首。是雖謂之神明示懲可也。」

○去余家十餘里，有瞽者姓衛，戊午除夕，徧詣常呼彈唱家辭歲，各與以食物，自負以歸。半途失足，墮枯井中，既在曠野僻徑，又家家守歲，路無行人，呼號嗑乾，無應者。幸井底氣溫，又有餅餌可食，渴甚，則咀水，果竟數日不死。會屠者王以勝驅豕歸，距井猶半里許，忽繩斷豕逸，狂奔野田中，亦失足墮井。持鉤出豕，乃見瞽者已氣息僅屬矣。井不當屠者所行路，殆若或使之也。先兄晴湖問以井中情狀，瞽者曰：「是時萬念皆空，心已如死，

惟念老母臥病，待瞽子以養，今併瞽子亦不得，計此時恐已餓殍，覺酸徹肝脾，不可忍耳！

『先兄曰：『非此一念，王以勝所驅豕，必不斷繼。』』

○齊大，獻縣劇盜也。嘗與衆行劫，一盜見其婦美，逼污之，刃脇不從，反接其手，縛於橙，已褫下衣，呼兩盜左右挾其足矣；齊大方看莊，（盜語，謂屋上瞭望，以防救者，爲看莊。）聞婦呼號，自屋脊躍下，挺刃突入曰：『誰敢如是？吾不與俱生。』洶洶欲鬪，目光如餓虎；間不容髮之頃，竟賴以免。後羣盜並就捕駢誅，惟齊大終不能弋獲。羣盜云：『官來捕時，齊大實伏馬槽下。』兵役皆云：『往來搜數過，惟見槽下朽竹一束，約十餘竿，積塵污穢，似棄置多年者。……』』

○張明經晴嵐言：一寺藏經閣上，有狐居，諸僧多棲止閣下。一日，天酷暑，有打包僧厭其質雜，徑移坐具住閣上。諸僧忽聞樑上狐語曰：『大衆且各歸房，我眷屬不少，將移住閣下。』僧問『久居閣上，何忽又欲據此？』曰，『和尚在彼。』問『汝避和尚耶？』曰，『和尚佛子，安敢不避。』又問『我輩非和尚耶？』狐不答；固問之，曰：『汝輩自以爲和尚，我復何言。』從兄懋園聞之曰：『此狐黑白太明。然亦可使三教中人，各發深省。』』

○甲見乙婦而艷之，語于丙，丙曰：『其夫粗悍，可圖也。如不吝揮金，吾能爲君了此事。』乃擇邑子冶蕩者，餌以金而屬之曰：『爾白晝潛匿乙家，而故使乙聞，待就執，則自承欲盜。白晝非盜時，爾容貌衣服無盜狀，必疑姦，勿承也；官再鞫而後承，罪不過枷杖；當設策使不覺其獄，無所苦也。』邑子如所教，獄果不竟。然乙竟出其婦。丙慮其悔，教婦家訟乙，又陰賂證佐，使不勝，乃恚而別嫁其女。乙亦決絕，聽其嫁。甲重價買爲妾。丙又教邑子反噬甲，發其陰謀，而教甲賂息。計前後乾沒，千金矣。適聞家廟社會，力修供具賽神，將以祈福。先一夕，廟祝夢神曰：『某金自何來，乃盛儀以饗？我明日來，慎勿令入廟。非禮之祀，鬼神且不受；況非義之祀乎？』丙至，廟祝以神語拒之。怒弗信，甫至壻，昇者顛蹶，供具悉毀；乃悚然返。後歲餘，甲死。邑子以同謀之故，時往來丙家，因誘其女逃去；丙氣結死。婦攜貲改適。女至德州，人詰得姦狀，牒送回籍。杖而官賣時，丙姦已露。乙亦憾甚，乃鬻產贖得女，使薦枕三夕，而轉售於人。或曰：『丙死時，乙尙未娶，丙婦因嫁焉。』此故爲快心之談，無是事也。邑子後爲丐，女流落爲娼，則實有之。

○益都本詞斲言：秋谷先生南游日，借寓一家園亭中，一夕，就枕後，欲製一詩，方沈思

間，聞窗外人語曰：『公尙未睡耶？清詞麗句，已心醉十餘年，今幸下榻此室，竊聽緒論，雖已經月，終以不得質疑問難爲恨。慮或倉卒別往，不罄所懷，便爲平生之歎；故不辭唐突，願隔一聽揮塵之談；先生能不拒絕乎？』秋谷問『君爲誰？』曰，『別館幽深，重門夜閉，自斷非人迹所到。先生神思夷曠，諒不恐怖，亦不必深求。』問『何不入室相晤？』曰，『先生襟懷蕭散，僕亦倦於儀文，但得神交，何必定在形骸之內耶？』秋谷因日與酬對，於六義頗深；如是數夕。偶乘醉戲問曰：『聽君議論，非神非仙，亦非鬼非狐，毋乃山中木客解吟詩乎？』語訖寂然；穴隙窺之，缺月微明，有影蓬蓬然，掠水亭簷角而去。園中老樹參雲，疑其木魅矣。詞畹又云：秋谷與魅語時，有客竊聽，魅謂漁洋山人詩，如名山勝水，奇樹幽花，而無寸土莖五穀；如雕欄曲榭，池館宜人，而無寢室庇風雨；如彝鼎壘洗，斑斕滿几，而無釜甑供炊爨；如纂組錦繡，巧出仙機，而無裘葛禦寒暑；如舞衣歌扇，十二金釵，而無主婦司中饋；如梁園金谷，雅客滿堂，而無良友進規諫；秋谷極爲擊節。又謂明季詩庸音雜奏，故漁洋救之以清新；近人詩浮響日增，故先生救之以刻露；勢本相因，理無偏勝。竊意二家宗派，當調停相濟；合則雙美，離則兩傷。——秋谷頗不平之云。

① 烏魯木齊有道士賣藥於市，或曰：『是有妖術。』人見其夜宿旅舍中，臨睡必探佩囊，出一小壺盧，傾出黑物二丸，卽有二少女與同寢，曉乃不見。問之，則云無有。余憶輟耕錄周月惜事曰：『此乃所採生魂也。是法食馬肉則破。』適中營有馬死，遣吏密囑旅舍主人，問『適有馬肉，可食否？』道士掉頭曰：『馬肉豈可食？』余益疑，擬料理之。同事陳君題橋曰：『道士攜少女，公未親見；不食馬肉，公亦未親見。周月惜事出陶九成小說，未知真否？所云馬肉破法，亦未知驗否？公信傳聞之詞，據無稽之說，遽興大獄，似非所宜。塞外不當留雜色人，飭所司驅之出境足矣。』余乃止。後將軍溫公聞之曰：『欲窮治者太過；倘畏刑妄供別情，事關重大，又無確據，作何行止？驅出境者太不及；倘轉徙別地，或釀事端，云曾在烏魯木齊久住，誰職其咎？形迹可疑人，關隘例當盤詰搜檢，驗有實證，則當付所司；驗無實證，則具牒遞回原籍，使勿惑民；不亦善乎？』余二人皆服公之論。

② 莊學士木淳，少隨父書石先生，泊舟江岸，夜失足落江中，舟人弗知也。漂蕩間，聞人語曰：『可救起福建學院！此有關係，勿草草。』不覺已還挂本舟舵尾上，呼救得免。後果督福建學政。赴任時，舉是事語余曰：『吾其不返乎？』余以立命之說勉之。竟卒於官。又其

兄方耕少宗伯，雍正庚戌，在京邸遇地震，壓於小街中，適兩牆對圮，相挂如人字帳形，坐其中一晝夜，乃得掘出。豈非死生有命乎？

○何勵菴先生言：『十三四時，隨父罷官還京師。人多舟狹，遂布席于巨箱上寢。夜分，覺有一掌捫之，其冷如冰，良久乃醒。後夜夜皆然，謂是神虛，服藥亦無效；至登陸乃已。後知箱乃其僕物，僕母卒於官署，厝郊外；臨行陰焚其柩，而以衣包骨匿箱中；當由人眠其上，魂不得安，故作是變怪也。』然則旅魂隨骨返，信有之矣。

○勵菴先生又云：有友聶姓，往西山深處上墓返，天寒日短，翳然已暮，畏有虎患，謁蹶力行。望見破廟在山腹，急奔入時，已暈黑。聞牆隅人語曰：『此非人境，檀越可速去。』心知是僧，問『師何在此闔坐？』曰：『佛家無誑語，身實縊鬼，在此待替。』聶毛骨悚慄，既而曰：『與死於虎，無甯死於鬼，吾與師共宿矣。』鬼曰：『不去亦可。但幽明異路，君不勝陰氣之侵，我不勝陽氣之燦，均刺促不安耳。各占一隅，毋相近可也。』聶遙問待替之故。鬼曰：『上帝好生，不欲人自戕其命，如忠臣盡節，烈婦完貞是。雖橫夭與正命無異，不必待替；其情迫勢窮，更無求生之路者，閱其事非得已，亦付轉輪，仍核計生平，依善惡受報，』

亦不必待替。倘有一綫可生，或小忿不忍，或借以累人，逞其戾氣，率爾投繯，則大拂天地生物之心，故必使待替以示罰；所以幽囚沈滯，動至百年也。」問「不有誘人相替者乎？」鬼曰：「吾不忍也。凡人就縊，爲節義死者，魂自頂上升，其死速；爲忿嫉死者，魂自心下降，其死遲；未絕之頃，百脈倒湧，肌膚皆寸寸欲裂，痛如櫛割，胸膈腸胃中，如烈焰燔燒，不可忍受，如是十許刻，形神乃離；思是楚毒，見縊者方阻之速返，肯相誘乎？」聶曰：「師存是念，自必生天。」鬼曰：「是不敢望。惟一意念佛，冀懺悔耳。」俄天欲曙，問之不言，諦視亦無所見。後聶每上墓，必攜飲食紙錢祭之，輒有旋風繞左右。一歲，旋風不至；意其一念之善，已解脫鬼趣矣。

⊖ 王半仙嘗訪其狐友，狐迎笑曰：「君昨夜夢至范住家，歡娛乃爾！」——范住者，邑之名妓也。——王回憶實有是夢，問「何以知？」曰，「人秉陽氣以生，陽氣上升，恆發越於頂。睡則神聚於心，靈光與陽氣相映，如鏡取影；夢生於心，其影皆現於陽氣中，往來生滅，倏忽變形，一二寸小人，如畫圖，如戲劇，如蟲之蠕動，即不可告人之事，亦百態畢露；鬼神皆得而見之。狐之通靈者，亦得見之，但不聞其語耳。昨偶過君家，是以見君之夢。」又

曰：『心之善惡，亦現于陽氣中，生一善念，則氣中一綫如烈燄；生一惡心，則氣中一綫如濃烟；濃烟霧首，尙有一綫之光，是畜生道中人；併一綫之光而無之，是泥犂獄中人矣。』王問『惡人濃烟霧首，其夢影何由復見？』曰：『人心本善，惡念蔽之。睡時一念不生，則此心還其本體，陽氣仍自光明。卽其初醒時，念尙未起，光明亦尙在；念漸起，則漸昏；念全起，則全昏矣。君不讀書，試向秀才問之，孟子所謂夜氣，卽此是也。』王悚然曰：『鬼神鑒察，乃及於夢寐之中。』

○雷出於地，向於福建白鶴嶺上見之。嶺高五十里，陰雨時俯視，濃雲僅及山半。有氣一縷，自雲中湧出，直激而上，氣之纖末，忽火光迸散，卽砰然有聲，與火礮全相似。至於擊物之雷，則自天而下。戊午夏，余與從兄懋園坦居讀書崔莊三層樓上，開窗四望，數里可睹。時方雷雨，遙見一人自南來，去莊約半里許，忽跪於地；倏雲氣下垂，霧之不見。俄雷震一聲，火光照眼如咫尺，雲已斂而上矣。少頃，暄言高川李善人爲雷所殛；隨衆往視，徧身焦黑，仍拱手端跪，仰面望天。背有朱書，非篆非籀，非草非隸，點畫繳繞不能辨幾字。其人持齋禮佛，無善迹，亦無惡迹；不知爲夙業，爲隱隱也。其姪李士欽曰：『是日晨起，必

欲赴崔莊，實無一事；竟冒雨而來，及於此難！』或曰：『是日崔莊大集，（崔莊市人交易，以一六日大集，三八日小集。）殆鬼神驅以來，與衆見之。』

○余官兵部時，有一吏嘗爲狐所媚，尪瘦骨立。乞張真人符治之，忽聞簷際人語曰：『君爲吏非理取財，當嬰刑戮；我夙生曾受君再生恩，故以艷色蠱惑，攝君精氣，欲君以療疾善終。今被驅遣，是君業重，不可救也。宜努力積善，尙冀萬一挽回耳！』自是病愈；然竟不悛改。後果以盜用印信，私收馬稅伏誅。——堂吏有知其事者，後爲余述之云。

○前母張太夫人，有婢曰繡鸞，嘗月夜坐堂堦呼之，則東西廊皆有一繡鸞趨出，形狀衣服無少異；乃至右襟反摺其角，左袖半捲，亦相同；大駭幾仆。再視之，惟存其一。問之，乃從西廊來。又問『見東廊人否？』云『未見也。』此七月間事。至十一月卽謝世。殆祿已將盡，故魅敢現形歟？

○滄州插花廟尼姓董氏，遇大士誕辰，治供具將畢，忽覺微倦，倚几暫憩。恍惚夢大士語之曰：『爾不獻供，我亦不忍饑；爾卽獻供，我亦不加飽。寺門外有流民四五輩，乞食不得，困餓將殆，爾輟供具以飯之，功德勝供我十倍也。』霍然驚醒，啓門出視，果不謬。自是

每年供具獻畢，皆以施丐者，曰：「此菩薩意也。」

① 先太夫人言：滄州有輜夫田某，母患膨，將殆。聞景和鎮一醫，有奇藥；相距百餘里，味爽狂奔去，薄暮已狂奔歸，氣息僅屬。然是夕衛河暴漲，舟不敢渡，乃仰天大號，淚隨聲下；衆雖哀之，而無如何。忽一舟子解纜呼曰：「苟有神理，此人不溺。來，來！吾渡爾。」奮然鼓楫，橫衝白浪而行，一彈指頃，已抵東岸。觀者皆合掌誦佛號。先姚安公曰：「此舟子信道之篤，過於儒者。」

凡

① 臥虎山人降乩於田白岩家，衆焚香拜禱；一狂生獨倚几斜坐曰：「江湖遊士，練熟手法爲戲耳。豈有真仙日日聽人呼喚？」乩卽書下壇詩曰：「鶻馱鴛鴦秋不住啼，章臺回首柳萋萋。花開有約腸空斷；雲散無縱夢亦迷。小立偷彈金屈戌；半酣笑勸玉東西。琵琶還似當年否？爲問潯陽估客妻。」狂生大駭，不覺屈膝。蓋其數日前密寄舊妓之作，未經存稿者也。仙又

判曰：「此賤幸未達，達則又作步非烟矣。此婦既已從良，卽是窺人閨閣；香山居士偶作寓言，君乃見諸實事耶？大凡風流佳話，多是地獄根苗；昨見冥官錄籍，故吾得記之。業海洪波，回頭是岸；山人饒舌，實具苦心，先生勿訝多言也。」狂生鵠立案旁，殆無人色。後歲餘，卽下世。余所見扶乩者，惟此仙不談休咎，而好規人過；殆靈鬼之耿介者耶？先姚安公素惡淫邪，惟遇此仙，必長揖曰：「如此方嚴，卽鬼亦當敬。」

○姚安公未第時，遇扶乩者，問「有無功名？」判曰：「前程萬里。」又問「登第當在何年？」判曰：「登第卻須候一萬年。」意謂或當由別途進身。及癸巳，萬壽恩科登第，方悟萬年之說。後官雲南姚安府知府，乞養歸，遂未再出；併前程萬里之說，亦驗。大抵幻術多手法捷巧，惟扶乩一事，則確有所憑附，然皆靈鬼之能文者耳。所稱某神某仙，固屬假託；卽自稱某代某人者，卽以本集中詩文，亦多云年遠忘記，不能答也。其扶乩之人，遇能書者，則書工；遇能詩者，卽詩工；遇全不能詩能書者，則雖成篇而遲鈍。余稍能詩而不能書，從兄坦居能書而不能詩；余扶乩，則詩敏捷而書潦草；坦居扶乩，則書清整而詩淺率；余與坦居實皆未容心，蓋亦借人之精神，始能運動，所謂鬼不自靈，待人而靈也。著龜本枯草朽甲，而能

知吉凶，亦待人而靈耳。

○先外祖居衛河東岸，有樓臨水傍曰度帆，其樓向西；而樓之下層門，乃向東，別爲院落，與樓不相通。先有僕人史錦捷之婦縊于是院，故久無人居，亦無扃鑰。有僮婢不知是事，夜半幽會于斯，聞門外窸窣似人行，懼爲所見，伏不敢動。竊于門隙窺之，乃一縊鬼，步階上，對月微嘆；二人股栗，皆僵于門內，不敢出。門爲二人所據，鬼亦不敢入。相持良久，有犬見鬼而吠，羣犬聞聲亦聚吠，以爲有盜，競明燭持械以往，鬼隱而僮婢之姦敗。婢愧不自容，迨夕亦往是院縊，覺而救蘇；又潛往者再，還其父母乃已。因悟鬼非不敢入室也，將以敗二人之姦，使愧縊以求代也。先外祖母曰：『此婦生而陰狡，死尙爾哉？其沈淪也固宜。』先太夫人曰：『此婢不作此事，鬼亦何自而乘？其罪未可委之鬼。』

○辛彤甫先生官宜陽知縣時，有老叟投牒曰：『昨宿東城門外，見縊鬼五六，自門隙而入，恐是求代。乞示諭百姓：僕妾勿凌虐；債負勿逼索；諸事互讓，勿爭鬪；庶鬼無所施其技。』先生震怒，笞而逐之。老叟亦不怨悔，至堦下拊膝曰：『惜哉，此五六命不可救矣！』越數日，城內報縊死者四。先生大駭，急呼老叟問之，老叟曰：『連日昏昏，都不記憶。今乃

知曾投此牒，豈得罪鬼神，使我受笞耶？一是時此事喧傳，家家爲備；縊而獲解者果二：一婦爲姑所虐，姑痛自悔艾；一迫于逋欠，債主立爲焚券；皆得不死。乃知數雖前定，苟能盡人力，亦必有一二之挽回；又知人命至重，鬼神雖前知其當死，苟一綫可救，亦必轉借人力以救之。蓋氣運所至，如嚴冬風雪，得天地亦不不然。至披裘禦雪，墜戶避風，則聽請人事，不禁其自爲。

○獻縣史某，佚其名，爲人不拘小節，而落落有直氣，視齷齪者，蔑如也。偶從博場歸，見村民夫婦子母相抱泣；其鄰人曰：『爲欠豪家債，鬻婦以償，夫婦故相得，子又未離乳，當棄之去，故悲耳。』史問『所欠幾何？』曰，『三十金。』『所鬻幾何？』曰，『五十金；與人爲妾。』問『可贖乎？』曰，『券甫成，金尙未付，何不可贖？』卽出博場所獲七十金，授之曰：『三十金償債，四十金持以謀生，勿再鬻也。』夫婦德史甚，烹雞留飲；酒酣，夫抱兒出，以目示婦，意令薦枕以報，婦領之。語稍狎，史正色曰：『史某半世爲盜，半世爲捕役，殺人曾不眨眼；若危急中污人婦女，則實不能爲。』飲啖訖，掉臂徑去，不更一言。半月後，所居村夜火，時秋穫方畢，家家屋上屋下，柴草皆滿，茅簷秫籬，斯須四面皆烈燄，度不

能出，與妻子瞑坐待死。恍惚聞屋上遙呼曰：「東岳有急牒，史某一家並除名。」剽然有聲，後壁半圯；乃左挈妻，右抱子，一躍而出，若有翼之者。火熄後，計一村之中熬死者九；鄰里皆合掌曰：「昨尙竊笑汝癡。不意七十金乃贖二命！」余謂此事見佑于司命，捐金之功，十之四；拒色之功，十之六。

①姚安公官刑部日，德勝門外，有七人同行劫，就捕者五矣；惟王五金大牙二人未獲。王五逃至濟縣，路阻深溝，惟小橋可通一人，有健牛怒目當道臥，近輒奮觸。退覓別途，乃猝與邏者遇。金大牙逃至清河橋北，有牧童驅二牛擠仆泥中，怒而角鬪；清河去京近，有識之者，告里胥縛送官。二人皆回民，皆業屠牛，而皆以牛敗；豈非宰割慘酷，雖畜獸亦含怨毒，厲氣所憑，借其同類以報哉？不然，遇牛觸仆，猶事理之常；無故而當橋，誰使之也？

①宋蒙泉言：孫峨山先生嘗臥病高郵舟中，忽似散步到岸上，意殊爽適。俄有人導之行，恍惚忘所以，亦不問；隨去，至一家，門徑甚華潔。漸入內室，見少婦方坐蓐，欲退避，其人背後拊一掌，已昏然無知。久而漸醒，則形已縮小，綳置錦襪中；知爲轉生，已無可奈何。欲有言，則覺寒氣自顛門入，輒噤不能出。環視室中，几榻器玩，及對聯書畫，皆了了。

至三日，婢抱之浴，失手墜地，復昏然無知。醒則仍臥舟中。家人云：氣絕已三日，以四肢柔軟，心膈尚溫，不敢斂耳。先生急取片紙，疏所見聞，遣使由某路送至某門中，告以勿過撻婢；乃徐爲家人備言。是日，疾卽愈，徑往是家，見婢媪皆如舊識。主人老無子，相對惋歎，稱異而已。近夢通政鑑溪亦有是事，亦記其道路門戶，訪之，果是日生兒卽死。頃在直廬圖閣學時，泉言其狀甚悉，大抵與峨山先生所言相類。惟峨山先生記往不記返，鑑溪則往返俱分明，且途中遇其先亡夫人，到家入室時，見夫人與女共坐，爲小異耳。案輪回之說，儒者所闢，而實則往往有之；前因後果，理自不誣。惟二公暫入輪回，旋歸本體，無故現此泡影，則不可以理推。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，闕所疑可矣。

○再從伯燦臣公言：曩有縣令，遇殺人獄不能決，蔓延日衆；乃祈夢城隍祠。夢神引一鬼，首戴磁盎，盎中種竹十餘竿，青翠可愛。覺而檢案中有姓祝者，「祝」「竹」音同，意必是也；窮治亦無迹。又檢案中有名節者，私念曰：「竹有節，必是也。」窮治亦無迹。然二人者，九死一生矣。計無復之，乃以疑獄上聞，請別緝殺人者；卒亦不得。夫疑獄虛心研鞫，或可得真情；禱神祈夢之說，不過摺伏愚民，給之吐實耳。若以夢寐之恍惚，加以射覆之揣測，

據爲信讞，鮮不謬矣。古來祈夢斷獄之事，余謂皆事後之附會也。

○雍正壬子六月夜，大雷雨。獻縣城西有村民爲雷擊，縣令明公晟往驗，飭棺斂矣。越半月餘，忽拘一人，訊之曰：『爾買火藥何爲？』曰：『以取鳥。』詰曰：『以銃擊雀，少不過數錢，多至兩許，足一日用矣。爾買二三十斤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備多日之用。』又詰曰：『爾買藥未滿一月，計所用不過一二斤，其餘今貯何處？』其人詞窮。刑鞠之，果得因姦謀殺狀；與婦並伏法。或問，『何以知爲此人？』曰：『火藥非數十斤不能僞爲雷，合藥必以硫黃；今方盛夏，非年節放爆竹時，買硫黃者可數。吾陰使人至市，察買硫黃者誰多，皆曰某匠；又陰察某匠賣藥於何人，皆曰某人；是以知之。』又問，『何以知雷爲僞作？』曰：『雷擊人自上而下，不裂地；其或毀屋，亦自上而下。今苦草屋樑皆飛起，土炕之面亦揭去，知火從下起矣；又此地去城五六里，雷電相同，是夜雷電雖迅烈，然皆盤繞雲中，無下擊之狀；是以知之。爾時其婦先歸寧，難以研問，故必先得是人，而後婦可鞠。』此令可謂明察矣。

○戈太僕仙舟言：乾隆戊辰，河間西門外橋上，雷震一人死，端跪不仆，手擎一紙，裏雷火弗蒸，驗之皆砒霜，莫明其故。俄其妻聞信至，見之不哭曰：『早知有此，恨其晚矣。是』

嘗詬諍老母，昨忽萌惡念，欲市砒霜毒母死，吾泣諫一夜不從也。」

○再從兄旭升言：村南舊有狐女，多媚少年，所謂二姑娘者是也。族人某，意擬生致之，未言也。一日，於廢園見美女，疑其卽是，戲歌豔曲，欣然流盼；折草花擲其前，方欲俯拾，忽卻立數步外曰：「君有惡念。」踰破垣竟去。後有二生讀書東岳廟僧房，一居南室，與之嚙；一居北室，無睹也。南室生嘗怪其晏至，戲之曰：「左挹浮邱袖，右拍洪崖肩耶？」狐女曰：「君不以異類見薄，故爲悅己者容。北室生心如木石，吾安敢近？」南室生曰：「何不登牆一窺？未必卽三年不許。如使改節，亦免作程伊川面向人。」狐女曰：「磁石惟可引鍼，如氣類不同，卽引之不動。無多事，徒取辱也。」時同侍姚安公側，姚安公曰：「向亦聞此。其事在順治末年，居北室者似是族祖雷陽。雷陽一老副榜，八比以外，無寸長；祇心地樸誠，卽狐不敢近。知爲妖魅所惑者，皆邪念先萌耳。」

○先太夫人外家曹氏，有媪能視鬼。外祖母歸甯時，與論冥事，媪曰：「昨于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痴絕；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悽動。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；死時年二十七八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恆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兒嫂

與婦詬誶聲，雖陽氣逼燦不能近，然必側耳窗外竊聽，悽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妁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張手左右顧；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樹下，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。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夕，婦整束奩具；復徘徊簷外，倚柱泣，或俛首如有思；稍聞房內嗽聲，輒從隙私窺——。營營者徹夜。吾太息曰：「痴鬼何必如是？」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；避立牆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偕婦出，回顧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，爲門尉所阻，稽顙哀乞乃得入。入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。婦入房，稍稍近窗，其狀一如整束奩具時。至滅燭就寢，尙不去；爲中霑神所驅，乃狼狽出。時吾以婦囑歸視兒，亦隨之返；見其直入婦室，凡婦所坐處眠處，一一視到。俄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握，作無可奈何狀；俄嫂出，撻兒一掌，便頓足搯心，遙作切齒狀。吾視之不忍，乃逕歸。不知其後何如也。後吾私爲婦述，婦齧齒自悔。「里有少寡議嫁者，聞是事，以死自誓曰：『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！』嗟乎！君子義不負人，不以生死有異也；小人無往不負人，亦不以生死有異也。常人之情，則人在而情在，人亡而情亡耳；苟一念死者之情狀，未嘗不戚然感也。

儒者見詔瀆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，遂斷斷持無鬼之論，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，徒使愚夫愚婦，悍然一無所顧忌！尙不如此里嫗之言，爲動人生死之感也！

○王蘭泉少司寇言：胡中丞文伯之弟婦，死一日復蘇，與家人皆不相識，亦不容其夫近前。細詢其故，則陳氏女之魂，借尸回生。問所居，相去僅數十里；呼其親屬至，皆歷歷相認。女不肯留胡氏，胡氏持鏡使自照，見形容皆非，乃無奈而與胡爲夫婦。此與明史五行志，司牡丹事相同。當時官爲斷案，從形不從魂；蓋形爲有據，魂則無憑。使從魂之所歸，必有詭托售姦者，故防其漸焉。

○有山西商，居京師信成客寓，衣服僕馬，皆華麗；云且援例報捐。一日，有貧叟來訪，僕輩不爲通；自候于門，乃得見，神意索漠，一茶後別無寒慍。叟徐露求助意；嗚然曰：「此時捐項且不足，豈復有餘力及君？」叟不平，因對衆具道，西商昔窮困，待叟舉火者十餘年，復助百金，使商販，漸爲富人。今罷官流落，聞其來，喜若更生，亦無奢望，或得曩所助之數，稍償負累，歸骨鄉井足矣。語訖絮泣；西商亦似不聞。忽同舍一江西人，自稱姓楊，揖西商而問曰：「此叟所言，信否？」西商面頰曰：「是固有之，但力不能報，爲恨耳！」楊

曰：「君且爲官，不憂無借處。倘有人肯借君百金，一年內乃償，不取分毫利，君肯與以報彼否？」西商強應曰：「甚願。」楊曰：「君但書券，百金在我。」西商迫於公論，不得已書券。楊收券開敝篋，出百金付西商，西商快快持付叟。楊更治具留叟及西商飲，叟歡甚，西商草草終觴而已。叟謝去，楊數日亦移寓去；從此遂不相聞。後西商檢篋中，少百金，鑄鎖封識，皆如故，無可致詰。又失一狐皮半臂，而篋中得質票一紙，題錢二千，約符楊置酒所用之數。乃知楊本術士，姑以戲之；同舍皆竊稱快。西商慚沮，亦移去，莫知所往。

○ 蔣編修菱溪，赤厓先生子也，喜吟咏；嘗作七夕詩曰：「一霎人間簫鼓收，羊燈無焰三更碧。」又作中元詩曰：「兩岸紅沙多旋舞，驚風不定到三更。」赤厓先生見之，愀然曰：「何忽作鬼語？」果不久下世。故劉文定公作其遺稿序曰：「……就河鼓以陳詞，「三更焰碧」；會孟蘭而說法，「兩岸沙紅」。詩讖先成，以君才過終軍之歲，誄詞安屬？顧我適當騎省之年。……」

○ 農夫陳四，夏夜在團焦守瓜田，遙見老柳樹下，隱隱有數人影，疑盜瓜者，假寐聽之。中一人曰：「不知陳四已睡未？」又一人曰：「陳四不過數日，即來從我輩游，何畏之有？昨

上直士神祠，見城隍牒矣。』又一人曰：『君不知耶？陳四延壽矣。』衆問『何故？』曰：『某家失錢二千文，其婢鞭笞數百未承，婢之父亦憤曰，『生女如是，不如無；倘果盜，吾必終殺之。』婢曰：『是不承死，承亦死也！』呼天泣。陳四之母憐之，陰典衣得錢二千，捧還主人曰：『老婦昏慣，一時見利取此錢，意謂主人積錢多，未必遽算出；不料累此婢！心實惶愧。錢尙未用，謹冒死自首，免結來世冤。老婦亦無顏居此，請從此辭。』婢因得免。土神嘉其不辭自污以救人，達城隍；城隍達東嶽；東嶽檢籍，此婦當老而喪子，凍餓死；以是功德，判陳四借來生之壽于今生，俾養其母。爾昨下直未知也。』陳四方竊憤母以盜錢見逐，至是乃釋然。後九年，母死，葬事畢，無疾而逝。

① 外舅馬公周籙言：東光南鄉，有廖氏募建義冢，村民相助成其事；越三十餘年矣。雍正初，東光大疫。廖氏夢百餘人立門外，一人前致詞曰：『疫鬼且至從君！乞焚紙旗十餘，銀箔糊木刀百餘，我等將與疫鬼戰，以報一村之惠。』廖故好事，姑製而焚之。數日後，夜聞四野喧呼格鬪聲，達旦乃止。闔村果無一人染疫者。

① 沙河橋張某，商販京師，娶一婦歸，舉止有大家風。張故有千金產，經理亦甚有次第。

一日，有尊官騎從甚盛。張杏黃蓋，坐八人肩輿，至其門前問曰：「此是張某家否？」鄰里應曰：「是。」尊官指揮左右曰：「張某無罪；可縛其婦來！」應聲反接是婦出；張某見勢焰赫奕，亦莫敢支吾。尊官命褫婦衣，決臀三十，昂然竟行；村人隨觀之，至林木蔭映處，轉瞬不見，惟旋風滾滾，向西南去。方婦受杖時，惟叩首稱死罪。後人問其故，婦泣曰：「吾本侍郎某公妾，公在日，意圖固寵，曾誓以不再嫁。今精魂晝見，無可復言也！」

○王禿子幼失父母，迷其本姓，育于姑家，冒姓王，凶狡無賴，所至童稚皆走匿，雞犬亦爲不甯。一日，與其徒自高川醉歸，夜經南橫子叢冢間，爲羣鬼所遮；其徒股栗伏地，禿子獨奮力與鬪。一鬼叱曰：「禿子不孝！吾爾父也，敢肆毆？」禿子固未識父，方疑惑間，又一鬼叱曰：「吾亦爾父也，敢不拜？」羣鬼又齊呼曰：「王禿子不祭爾母，致飢餓流落于此，爲吾衆人妻；吾等皆爾父也。」禿子憤怒，揮拳旋舞，所擊如中空囊。跳踉至鷄鳴，無氣以動，乃自仆叢莽間。羣鬼皆嬉笑曰：「王禿子英雄盡矣！今日乃爲鄉黨吐氣！如不知悔，他日仍於此待爾。」禿子力已竭，竟不敢再語。天曉鬼散，其徒乃掖以歸；自是豪氣消沮。一夜攜妻子遁去，莫知所終。此事瑣屑不足道；然足見悍戾者，必遇其敵；人所不能制者，鬼

亦忌而共制之。

① 戊子夏，京師傳言：有飛蟲夜傷人。然實無受蟲傷者，亦未見蟲，徒以圖相示而已。其狀似蠶蛾而大，有鉗距；好事者或指爲射工。按短蜮含沙射影，不云飛而螫人，其說尤謬。余至西域，乃知所畫卽關展巴蜡蟲。此蟲秉炎熾之氣而生，見人飛逐；以水噴之，則輒而伏。或噴不及，爲所中，急嚼茜草根敷瘡，則瘥；否則毒氣貫心死。烏魯木齊多茜草，山南關展諸屯，每以官牒移取，爲刈穫者備此蟲云。

① 烏魯木齊虎峯書院，舊有遣犯婦縊窗櫺上。山長前巴縣令陳執禮，一夜明燭觀書，聞窗內承塵上，窸窣有聲。仰視，見女子兩纖足，自紙罅徐徐垂下，漸露膝，漸露股；陳先知是事，厲聲曰：『爾自以姦敗憤恚死，將禍我耶？我非爾讎，將魅我耶？我一生不入花柳叢，爾亦不能惑。爾敢下，我且以夏楚撲爾。』乃徐徐斂足上，微聞嘆息聲。俄從紙罅露面下窺，甚姣好，陳仰面唾曰：『死尙無恥耶？』遂退入。陳滅燭就寢，袖刃以待其來；竟不下。次日，仙遊陳題橋訪之，話及是事，承塵上有聲如裂帛。後不再見。然其僕寢於外室，夜恆噓語，久而漸病瘵。垂死時，陳以其相從二萬里外，哭甚悲。僕揮手曰：『有好婦嘗私就我，

△招我爲壻，此去殊樂；勿悲也。」陳頓足曰：「吾自恃胆力不移居，禍及汝矣！甚哉，客氣之害事也！」後同年六安楊君逢源代掌書院，避居他室；曰，「孟子有言：不立乎巖牆之下。」

○德郎中亨，夏日散步烏魯木齊城外，因至秀野亭納涼；坐稍久，忽聞大聲語曰：「君可歸！吾將宴客。」狼狽奔回，告余曰：「吾其將死乎？乃白晝見鬼！」余曰：「無故見鬼，自非佳事；若到鬼窟見鬼，猶到人家見人爾，何足怪焉？」蓋亭在城西深林，萬木參天，仰不見日。旅櫬之浮屠者，罪人之伏法者，皆在是地；往往能爲變怪云。

○武邑某公，與戚友賞花佛寺經閣前，地最豁敞，而閣上時有變怪，入夜卽不敢坐閣下；某公以道學自任，夷然弗信也。酒酣耳熱，盛談西銘萬物一體之理，滿座拱聽，不覺入夜。忽閣上厲聲叱曰：「時方飢疫，百姓頗有死亡；汝爲鄉宦，旣不思早倡義舉，施粥捨藥；卽應趁此良夜，閉戶安眠，尙不失爲自了漢。乃虛談高論，在此講民胞物與；不知講至天明，還可作飯餐，可作藥服否？且鑿汝一磚，聽汝再講邪不勝正。」忽一城磚飛下，聲若霹靂，杯盤几案俱碎。某公倉皇走出曰：「不信程朱之學，此妖歟？」徐步太息而去。

○ 滄州書工伯魁，字起瞻，（其姓是此「伯」字。）——自稱伯州犁之裔；友人或戲之曰：「君乃不稱二世祖太宰公？」近其子孫不識字，竟自稱白氏矣。——嘗畫一仕女圖，方鈎出輪廓，以他事未竟，鎖置書室中。越二日，欲補成之，則几上設色小牒，縱橫狼藉，畫筆亦濡染幾徧；圖已成矣，神采生動，有殊常格。魁大駭，以示先母舅張公夢徵，（魁所從學畫者也。）公曰：「此非爾所及，亦非吾所及；殆偶遇神仙遊戲耶？」時城守尉永公甯，頗好畫，以善價取之。永公後遷四川副都統，攜以往。將罷官前數日，畫上仕女忽不見，惟隱隱留人影，紙色如新，餘樹石則仍黯舊；蓋收徵之先見也。然所以能化去之故，則終不可知。

○ 佃戶張天錫，嘗于野田見鬻骸，戲溺其口中。鬻骸忽躍起作聲曰：「人鬼異路，奈何欺我？且我一婦人，汝男子，乃無禮辱我，是尤不可。」漸躍漸高，直觸其面。天錫惶駭奔歸，鬼乃隨至其家，夜輒在牆頭簷際，青詈不已，天錫遂大發寒熱，昏瞶不知人，闔家拜禱，怒似少解。或叩其生前姓氏里居，鬼具自道。衆叩首曰：「然則當是高祖母，何爲禍於子孫？」鬼似悽咽曰：「此故我家耶？幾時遷此？汝輩皆我何人？」衆陳始末，鬼不勝太息曰：「我本無意來此，衆鬼欲借此求食，從惠我來耳。渠有數輩在病者房，數輩在門外。可具漿水

一瓢，待我善遣之。大鬼凡恆苦飢，若無故作災，又恐神責，故遇事輒生覺求祭賽。爾等後見此等，宜謹避，勿中其機械。』衆如所教，鬼曰：『已散去矣。我口中穢氣不可忍，可至原處尋吾骨，洗而埋之。』遂嗚咽數聲而寂。

○又佃戶何大金，夜守麥田，有一老翁來共坐；大金念村中無是人，意是行路者偶憩。老翁求飲，以罐中水與之，因問大金姓氏，並問其祖父，惻然曰：『汝勿怖，我卽汝曾祖，不禍汝也。』細詢家事，忽喜忽悲。臨行，囑大金曰：『鬼除伺放焰口求食外，別無他事。惟子孫念念不能忘，愈久愈切；但苦幽明阻隔，不得音問。或偶聞子孫熾盛，輒躍然以喜者數日；羣鬼皆來賀。偶聞子孫零替，亦悄然以悲者數日；羣鬼皆來唁。較生人之望子孫，殆切十倍。今聞汝等尙溫飽，吾又歌舞數日矣。』回顧再四，丁甯勉勵而去。先姚安公曰：『何大金蠢然一物，必不能僞造斯言。聞之，使人追遠之心，油然而生。』

○乾隆丙子，有閩士赴公車，歲暮抵京，倉卒不得棲止，乃於先農壇北破寺中，僦一老屋。越十餘日，夜半，窗外有人語曰：『某先生且醒！吾有一言：吾居此室久，初以公讀書人，數千里辛苦求名，是以奉讓。後見先生日外出，以新到京師，當尋親訪友，亦不相怪。近

見先生多醉歸，稍稍疑之。頃聞與僧言，乃日在酒樓觀劇；是一浪子耳！吾避居佛座後，起居出入，皆不相適；實不能隱忍讓浪子。先生明日不遷，吾瓦石已備矣。」僧在對屋，亦聞此語，乃勸士他徙。自是不敢租是室；有來問者，輒舉此事以告云。

○由蒼嶺先生名丹，謙居先生弟也。謙居先生性和易；先生性豪爽；而立身端介，則如一。里有婦，爲姑虐而縊者；先生以兩家皆士族，勸婦父兄涉勿訟。是夜，聞有哭聲遠遠至，漸入門，漸至窗外，且哭且訴，詞甚悽楚，深怨先生之息訟。先生叱之曰：「姑虐婦死，律無抵法，卽訟亦不能快汝意。且訟必檢驗，檢驗必裸露，不更辱兩家門戶乎？」鬼仍絮泣不已。先生曰：「君臣無獄，父子無獄，人憐汝枉死，責汝姑之暴戾則可；汝以婦而欲訟姑，此一念已干名犯義矣，任汝訴諸明神，亦決不直汝也。」鬼竟寂然去。謙居先生曰：「蒼嶺斯言，告天下之爲婦者可，告天下之爲姑者則不可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蒼嶺之言，子與子言孝；謙居之言，父與父言慈。」

○董曲江游京師時，與一友同寓，非其侶也，姑省宿食之費云爾。友徵逐富貴，多外宿。曲江獨睡齋中，夜或聞翻動書冊，摩弄器玩聲，知京師多狐，弗怪也。一夜，以未成詩稿置

几上，乃似聞吟哦聲，問之弗答。比曉，視之，稿上已圈點數句矣。然屢呼之，終不應。至友歸寓，則竟夕寂然；友頗自詫有祿相，故邪不敢干。偶日照李慶子借宿，酒闌以後，曲江與友皆就寢，李乘月散步空園，見一翁攜童子立樹下，心知是狐，翳身竊睨其所爲。童子曰：『寒甚，且歸房。』翁搖首曰：『董公同室，固不礙；此君俗氣逼人，那可共處？甯且坐淒風冷月間耳。』李後洩其語於他友，遂爲其所排擠，狼狽負笈返。

○余長女適德州盧氏，所居曰紀家莊，嘗見一人臥溪畔，衣敗絮呻吟；視之，則一毛孔中有一虱，喙皆向內，後足皆鉤於敗絮，不可解，解之，則痛徹心髓。無可如何，竟坐視其死。此殆夙孽所報歟？

○汪閣學曉園，僦居閩王廟街一宅。庭有棗樹，百年以外物也，每月明之夕，輒見斜柯上，一紅衣女子垂足坐，翹首向月，殊不顧人。迫之，則不見；退而望之，則仍在故處。嘗使二人，一立樹下，一在室中；室中人見樹下人手及其足，樹下人固無所睹也。當望見時，俯視地上，樹有影而女子無影。投以瓦石，虛空無礙；擊以銃，應聲散滅，烟焰一過，旋復本形。主人云：『自買是宅，即有是怪，然不爲人害，故人亦相安。』夫木魅花妖，事所恆有，

大抵變幻者居多；茲獨不動不言，枯坐一枝之上，殊莫明其故。曉園慮其爲患，移居避之。後主人伐樹，其怪乃絕。

○廖姥，青縣人，母家姓朱，爲先太夫人乳母。年未三十而寡，誓不再適，依先太夫人終其身；歿時，年九十有六。性嚴正，遇所當言，必侃侃與先太夫人爭。先姚安公亦不以常媪遇之。余及弟妹，皆隨之眠食，飢飽寒暑，無一不體察周至，然稍不循禮，卽遭呵禁約束，僕婢尤不少假借，故僕婢莫不陰憾之。顧司筦鑰，理庖廚，不能得其毫髮私，亦竟無如何也。嘗攜一童子，自親串家通問歸，已薄暮矣，風雨驟至，趨避于廢園破屋中；雨入夜未止。遙聞牆外人語曰：『我方投汝屋避雨，汝何以冒雨坐樹下？』又聞樹下人應曰：『汝毋多言！廖家節婦在屋內。』遂寂然。後童子偶述其事，諸僕婢皆曰：『人不近情，鬼亦惡而避之也。』嗟乎！鬼果惡而避之哉？

○安氏表兄，忘其名字，與一狐爲友，恆于場圃間對談，安見之，他人弗見也。狐自稱生于北宋初，安叩以宋代史事，曰，『皆不知也。凡學仙者，必游方之外，使萬緣斷絕，一意精修。如於世有所聞見，於心必有所是非；有所是非，必有所愛憎；有所愛憎，則喜怒哀樂

之情，必迭起循生，以消鑠其精氣，神耗而形亦散矣，烏能至今猶在乎？迨道成以後，來往人間，視一切機械變詐，皆如戲劇；視一切得失勝敗，以至於治亂興亡，皆如泡影。當時既不注意，又焉能一一而記之？卽與君相遇，是亦前緣。然數百年來，相遇如君者，不知凡幾。大都萍水偶逢，烟雲倏散，夙昔笑言，亦多不記憶。則身所未接者，從可知矣。』時八里莊三官廟，有雷擊蝸虎一事，安問以『物久通靈，多嬰雷斧，豈長生亦造物所忌乎？』曰，『是有二端：夫內丹導引，外丹服餌，皆艱難辛苦以證道，猶力田以致富，理所宜然。若媚惑夢魘，盜採精氣，損人之壽，延己之年，事與劫盜無異，天律不容也。又或恣爲妖幻，貽禍生靈，天律亦不容也。若其葆養元神，自全生命，與人無患，於世無爭，則老壽之物，正如老壽之人耳，何至犯造物之忌乎？』鼻氏實齊先生聞之曰：『此孤所言，皆老氏之粗淺者也；然用以自養，亦足矣。』

○ 浙江有士人，夜夢至一官府，云都城隍廟也。有冥吏語之曰：『今某公控其友負心，牽君爲證；君試思，曾有是事不？』士人追憶之，良是。俄聞都城隍升坐，冥吏白：某控某負心事，證人已至，請勘斷。都城隍舉案示士人，士人以實對。都城隍曰：『此輩結黨營私，

朋求進取，以同異爲愛惡，以愛惡爲是非；勢孤則攀附以求援，力敵則排擠以互噬，翻雲覆雨，倏忽萬端，本爲小人之交，豈能責以君子之道？操戈入室，理所必然。根勘已明，可驅之去。顧士人曰：『得無謂負心者有佚罰耶？夫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果之相償也。花旣結子，子又開花，因果之相生也。彼負心者，又有負心人躡其後，不待鬼神之料理矣。』士人霍然而醒。後閱數載，竟如神之所言。

○閩中某夫人，喜食貓。得貓，則先貯石灰於罌，投貓於內，而灌以沸湯；貓爲灰氣所蝕，毛盡脫落，不煩搗治，血盡歸於臟腑，肉白瑩如玉，云味勝雞雛十倍也。日日張網設機，所捕殺無算。後夫人病危，呦呦作貓聲；越十餘日，乃死。盧觀察攜吉，嘗與鄰居；攜吉子蔭文，余壻也，嘗爲余言之。因言：景州一宦家子，好取貓犬之類，拗折其足，捩之向後，觀其子子跳號，以爲戲；所殺亦多。後生子女，皆足踵反向前。又余家奴子王發善鳥銃，所擊無不中；日恆殺鳥數十。惟一子，名濟甯州，其往濟甯州時所生也，年已十一二，忽徧體生瘡，如火烙痕；每一瘡內，有一鐵子，竟不知何由而入；百藥不痊，竟以絕嗣。殺業至重，信夫！余嘗怪修善果者，皆按日持齋，如奉律令，而居恆則不能戒殺。夫佛氏之持齋，豈

以茹蔬啖果，卽爲功德乎？正以茹蔬啖果，卽不殺生耳！今徒曰某日某日，觀音齋期；某日某日，準提齋期是；日持齋，佛大歡喜。非是日也，烹宰溢乎庖，肥甘羅乎俎，屠割慘酷，佛不問也。天下有是事理乎？且天子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，禮也；儒者遵聖賢之教，固萬萬無斷肉理。然自賓祭以外，特殺亦萬萬不宜。以一樹之故，遽戕一命；以一羹之故，遽戕數十命或數百命。以衆生無限怖苦，無限慘毒，供我一瞬之適口，與按日持齋之心，無乃稍左乎？東坡先生向持此論，竊以爲酌中之道；願與修善果者一質之。

① 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；然六合之中，實亦有不能論者：人之死也，如儒者之論，則魂升魄降已耳；卽如佛氏之論，鬼亦收錄於冥司，不能再至人世也。而世有回煞之說；庸俗術士，又有一書，能先知其日辰時刻，與所去之方向，此亦誕妄之至矣。然余嘗於隔院樓窗中，遙見其去，如白烟一道，出於竈突之中，冉冉向西南而沒，與所推時刻方向，無一差也。又嘗兩次手自啓鑰，諦視布灰之處，手迹足迹，宛然與生時無二，所親皆能辨識之；是何說歟？禍福有命，死生有數，雖聖賢不能與造物爭。而世有蠱毒魘魅之術，明載於刑律；

蠱毒余未見，魘魅則數見之；爲是術者，不過瞽者巫者，與土木之工。然實能禍福生死人，歷歷有驗；是天地鬼神之權，任其播弄無忌也，又何說歟？其中必有理焉，但人不能知耳。宋儒於理不可解者，皆臆斷以爲無是事，毋乃膠柱鼓瑟乎？李又聃先生曰：『宋儒據理談天，自謂窮造化陰陽之本，於日月五星，言之鑿鑿如指諸掌。然宋歷十變而愈差；自郭守敬以後，驗以實測，證以交食，始知濂洛關閩，於此事全然未解，即康節最通數學，亦僅以奇偶方圓，揣摩影響，實非從推步而知。故持論彌高，彌不免郢書燕說。夫七政運行，有形可據，尙不能臆斷以理；况乎太極先天，求諸無形之中者哉？先聖有言，君子於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』

① 女巫郝媪，村婦之狡黠者也。余幼時，於滄州呂氏姑母家見之。自言狐神附其體，言人休咎，凡人家細務，一一周知，故信之者甚衆。實則布散徒黨，結交婢媪，代爲刺探隱事，以售其欺。嘗有孕婦，問所生男女，郝以男。後乃生女，婦詰以神語無驗，郝瞋目曰：『汝本應生男；某月某日，汝母家餽餅二十，汝以其六供翁姑，匿其十四自食。冥司責汝不孝，轉男爲女；汝尙不悟耶？』婦不知此事，先爲所債，遂惶駭伏罪。其巧於緣飾，皆類此。

一日，方焚香召神，忽端坐朗言曰：「吾乃真狐神也。吾輩雖與人雜處，實各自服氣鍊形，豈肯與鄉里老嫗爲緣，預人家瑣事？此嫗陰謀百出，以妖妄斂財，乃託其名於吾輩；故今日真附其體，使其知其姦。」因縷數其隱惡，且併舉其徒黨姓名。語訖，郝霍然如夢醒，狼狽遁去。後莫知所終。

○侍姬之母沈媪言：高川有丐者，與母妻居一破廟中。丐夏月拾麥斗餘，囑妻磨麵以供母；妻匿其好麵，以粗麵洩穢水，作餅與母食。是夕大雷雨，黑暗中，妻忽噉然一聲；丐起視之，則有巨蛇自口入齧其心，死矣。丐曳而埋之。沈媪親見蛇尾垂其胸臆間，長二尺餘云。

○有兩塾師鄰村居，皆以道學自任。一日，相邀會講，生徒侍坐者十餘人。方辯論性天，剖析理欲，嚴詞正色，如對聖賢。忽微風颯然，吹片紙落階下，旋舞不止；生徒拾視之，則二人謀奪一寡婦田，往來密商之札也。此或神惡其僞，故巧發其姦歟？然操此術者衆矣，固未嘗一一敗也。聞此札既露，其計不行，寡婦之田竟得保。當由瑩瑩苦節，感動幽冥，故示是靈異，以陰爲呵護云爾。

○李孝廉存其言：蓋縣有凶宅，一耆儒與數客宿其中。夜聞窗外撥刺聲，耆儒叱曰：「邪

不干正，妖不勝德，余講道學三十年，何畏於汝？『窗外似有女子，語曰：『君講道學，聞之
久矣。余雖異類，亦頗涉儒書；大學扼要在誠意，誠意扼要在慎獨；君一言一動，必循古
，果爲修己計乎？抑猶有幾微近名者在乎？君作語錄，斷斷與諸儒辯，果爲明道計乎？抑猶
有幾微好勝者在乎？夫修己明道，天理也；近名好勝，則人欲之私也；私欲之不能克，所講
何學乎？此事不以口舌爭；君捫心清夜，先自問其何如，則邪之敢干與否，妖之能勝與否，
已了然自知矣。何必以聲色相加乎？』者儒汗下如雨，瑟縮不能對。徐聞窗外微哂曰：『君不
敢答，猶能不欺其本心；姑讓君寢。』又撥刺一聲，掠屋檐而去。

○ 某公之卒也，所積古器，寡婦孤兒，不知其值，乞其友估之。友故高其價，使久不售；
俟其窘極，乃以賤價取之。越二載，此友亦卒；所積古器，寡婦孤兒，亦不知其值，復有所
契之友，效其故智取之去。或曰：『天道好還，無往不復；效其智者，罪宜減。』余謂此快心
之談，不可以立訓也。盜有罪矣；從而盜之，可曰罪減於盜乎？

○ 屠者許方，卽前所記夜逢醉鬼者也。其屠驢，先鑿地爲塹，置板其上，穴板四角爲四孔
，陷驢足其中；有買肉者，隨所買多少，以壺注沸湯，沃驢身，使毛脫肉熟，乃剝而取之；